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223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4月16日，肖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文员，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8时许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车至新桥街道××路段时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肖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病历材料、银行流水、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线路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微信聊天记录、出勤记录等材料。其中，

急诊记录显示就诊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8 时 × × 分；主诉：左臀部左足撞伤后疼痛半小时；初步诊断：西医诊断：1. 臀部挫伤 2. 足挫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显示肖某不承担此事故责任。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询问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非工伤证明》、营业执照、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材料。

2025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肖某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肖某称：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入职，入职一个月转正后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所以劳动合同上的入职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1 日，日常上下班时间为 8:45-12:00，13:15-18:00。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时许，她骑电动车去上班，途经广深公路辅路宝安区新桥街道 × × 路段时与一辆小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受伤后她用工作微信打语音电话给经理陈某请假，告知其发生了交通事故，撞她的当事人打了 120 及交警电话，后由救护车将她送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

2025 年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职工肖某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广深公路辅路宝安区新桥街道 × × 路段因上下班途中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予以认定

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与上班路线不完全吻合，肖某受到的交通事故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无直接关联性，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肖某于2025年4月14日在广深公路辅路宝安区新桥街道××路段因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其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肖某受伤的情形不属于工伤，但未提交客观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